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 (1) 建議變更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及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2021年8月26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10日、2021年10月8日、2021年10月29日、2022年1月4日、2022年1月11日及2022年1月14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2018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授出的部分股票期權行權；(ii)於第一個行權期行使2019年A股激勵計劃調整後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權；及(iii)回購註銷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及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該等公告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2022年3月23日，董事會在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上議決及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變更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建議變更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胡正國先生書面批准同意由有關債券持有人分別於2021年8月16日、2021年9月1日、2021年9月7日、2021年9月28日、2021年10月8日、2021年10月19日、2021年11月2日、2021年12月16日及2022年1月18日將若干本公司發行的300,000,000美元於2024年到期之零息可轉換債券(「債券」)轉換為本公司合共3,283,594股H股。

2021年8月16日至2022年1月24日，本公司已完成總共593,941股A股的登記，即2019年A股激勵計劃調整後首次授予第一個行權期內已行權股票期權的相關股份。

2021年8月18日，本公司自2018年A股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收到人民幣2,180,021.76元，以行使已達成行權條件的預留授予授出的股票期權並因此認購56,448股A股。

由於2018年A股激勵計劃及2019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部分激勵對象離職或個人業績考核不達標，本公司總共回購註銷908,382股A股，有關程序已分別於2021年8月31日及2022年1月14日完成。

由於上述債券的轉換、行使股票期權以及回購註銷限制性A股股票，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952,726,521元(分為2,952,726,521股股份)變更至人民幣2,955,752,122元(分為2,955,752,122股股份)。

建議變更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適時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鑑於(i)上述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ii)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3的修訂；(iii)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頒佈的若干規定及指引修訂，包括《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年修訂)》、《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規則(2022年1月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及(iv)建議董事會成員由12人增加至13人，並為了進一步加強企業管治，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下列有關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

| 修改前   | 修改後  |
|---|--|
| <p><b>第六條</b>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295,272.6521萬元人民幣。</p>  | <p><b>第六條</b>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u>295,575.2122</u><del>295,272.6521</del>萬元人民幣。</p>   |
| <p><b>第二十三條</b>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境內投資人及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了10,419.8556萬股內資股。前述發行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04,198.5556萬股，均為人民幣普通股。</p> <p>公司於2018年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了121,795,400股H股，前述發行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17,006.2286萬股，均為普通股。</p> <p>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952,726,521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2,563,838,844股，H股股東持有388,887,677股。</p> | <p><b>第二十三條</b>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境內投資人及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了10,419.8556萬股內資股。前述發行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04,198.5556萬股，均為人民幣普通股。</p> <p>公司於2018年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了121,795,400股H股，前述發行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17,006.2286萬股，均為普通股。</p> <p>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u>2,955,752,122</u><del>2,952,726,521</del>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u>2,563,580,851</u><del>2,563,838,844</del>股，H股股東持有<u>392,171,271</u><del>388,887,677</del>股。</p> |

|   |  |
|---|--|
| <p><b>第三十條</b>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二)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法規規定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 <p><b>第三十條</b>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二)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u>行政</u>法規規定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
|---|--|

**第四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八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八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相關條例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  |  |
|--|--|
| <p><b>第六十三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 <p><b>第六十三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
|--|--|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   |
|---|---|
| <p><b>第六十七條</b>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四) 審議批准第六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五)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p> <p>(十六)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八)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p> | <p><b>第六十七條</b>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四) 審議批准第六十九條規定的<u>財務資助事項</u>和第七十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五)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p> <p>(十六)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八)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p> |
|---|---|

|   |  |
|---|--|
| <p><b>第六十八條</b>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除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外，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p> | <p><b>第六十八條</b> 公司發生的交易(財務資助、提供擔保<del>→</del>或公司受贈現金資產、單純獲得債務減免公司等不涉及對價支付、不附有任何義務的債務交易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除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外，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p> <p>(二)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p> <p>(三)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p> |
|---|--|

(三)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

(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

(三)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

(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

(七)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交易的定義及相關計算方式，達到以下標準的交易：

1. 主要交易；

2.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3.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4. 反收購行動。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

第六十九條 公司發生的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一)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二)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三)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四)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款規定。

**第六十九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總資產30%的擔保；
- (三)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以上；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淨資產10%的擔保；

**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總資產30%的擔保；
- (三)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以上；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淨資產10%的擔保；

|  |  |
|--|--|
| <p>(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p> <p>本條所稱「對外擔保」、「擔保事項」，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p> <p>本條規定的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 <p>(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p> <p>本條所稱「對外擔保」、「擔保事項」，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p> <p>本條規定的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u>違反本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批對外擔保權限，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追究相關人員的經濟責任；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將依照有關法律規定移交司法機關處理。</u></p> |
|--|--|

**第七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本公司另行決定的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的主要營業地。

股東大會應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公司應保證股東大會會議合法、有效，為股東參加會議提供便利。股東大會應當給予每個提案合理的討論時間。

**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本公司另行決定的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的主要營業地。

股東大會應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召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公司應保證股東大會會議合法、有效，為股東參加會議提供便利。股東大會應當給予每個提案合理的討論時間。

**第七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第七十六條十七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七十七條十八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披露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八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八十一條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且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及提案發出當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條十一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   |  |
|---|--|
| <p><b>第八十四條</b>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十) 說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 <p><b>第八十四條</b><del>第八十五條</del>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十) 說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del>。</del>；</p> <p><u>(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del>。</del></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
|---|--|

**第一百〇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〇七條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一以上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  |
|---|--|
| <p><b>第一百〇八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的情形除外)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本章程第六十八條規定的重大交易；</p> <p>(六)本章程第六十九條(除第(二)項)規定的對外擔保；</p> | <p><b>第一百〇八條九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本章程第三百<u>第二百四十五條七條</u>第(四)項規定的情形除外)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本章程第六十八條規定的重大交易；</p> <p>(六)本章程第六十九條<u>第七十條</u>(除第(三)項)規定的對外擔保；</p> |
|---|--|

|  |   |
|--|---|
| <p>(七)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p> <p>(八)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九)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 <p>(七)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p> <p>(八)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九)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作出決議；</p> <p>(十)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
|--|---|

|   |   |
|---|---|
| <p><b>第一百〇九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併或變更組織形式；</p> <p>(四)公司的終止、解散、清算或延長經營期限；</p> <p>(五)本章程的修改；</p> <p>(六)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七)股權激勵計劃；</p> <p>(八)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 <p><b>第一百〇九條</b><del>第一百十條</del>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或變更組織形式；</p> <p>(四)公司的終止、解散、清算或延長經營期限；</p> <p>(五)本章程的修改；</p> <p>(六)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七)股權激勵計劃；</p> <p>(八)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
|---|---|



(九) 公司就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的情形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

(十)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九) 公 司 就 本 章 程 ~~第 二 百 第 二 百 四 十 五 條 七 條~~ 第(四)項規定的情形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

(十)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時公開披露。

前款所稱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是指應當由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事項，前述中小投資者為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含)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一百十條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時公開披露。

前款所稱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是指應當由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事項，前述中小投資者為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含)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   |  |
|---|--|
|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及股東大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投票權徵集應當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p> |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u>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u>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u>除法定條件外</u>，公司及股東大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投票權徵集應當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p> |
|---|--|

|  |   |
|--|---|
| <p><b>第一百一十二條</b> 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 <p><b>第一百一十二條</b> 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
| <p><b>第一百一十四條</b>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充分反映中小股東的意見。</p> <p>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董事、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具體操作細則如下：</p> <p>(一) 與會每個股東在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權總數，等於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待選董事或者監事的人數；</p> | <p><b>第一百一十四條</b>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充分反映中小股東的意見。</p> <p>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董事、監事時，應當<u>可以</u>實行累積投票制。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具體操作細則如下：</p> <p>(一) 與會每個股東在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權總數，等於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待選董事或者監事的人數；</p> |

(二) 每個股東可以將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權集中投給一位候選董事或者監事，也可分散投給任意的數位候選董事或者監事；

(三) 每個股東對單個候選董事、監事所投的票數可以高於或低於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並且不必是該股份數的整倍數，但其對所有候選董事或者監事所投的票數累計不得超過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權總數；

投票結束後，根據全部候選人各自得票的數量並以擬選舉的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為限，在獲得選票的候選人中從高到低依次產生當選的董事或者監事。

累積投票制的具體事宜按照《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執行。

(二) 每個股東可以將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權集中投給一位候選董事或者監事，也可分散投給任意的數位候選董事或者監事；

(三) 每個股東對單個候選董事、監事所投的票數可以高於或低於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並且不必是該股份數的整倍數，但其對所有候選董事或者監事所投的票數累計不得超過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權總數；

投票結束後，根據全部候選人各自得票的數量並以擬選舉的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為限，在獲得選票的候選人中從高到低依次產生當選的董事或者監事。

累積投票制的具體事宜按照《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執行。

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   |  |
|---|--|
| <p><b>第一百二十二條</b>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 <p><b>第一百二十二條</b>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
| <p><b>第一百三十三條</b>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p> <p>(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二百九十六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p> | <p><b>第一百三十三條</b>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p> <p>(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二百九十八六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p> |

|  |  |
|--|--|
| <p><b>第一百三十五條</b>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考本章程第八十二條關於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 <p><b>第一百三十五條</b>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考本章程第八十三條關於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
| <p><b>第一百四十九條</b>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三) 具備法律法規規定的獨立性；</p> <p>(四) 具備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 <p><b>第一百四十九條</b>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三) 具備法律法規規定的獨立性；</p> <p>(四) 具備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u>法律法規</u>、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

**第一百五十三條** 獨立董事除具備本章程中規定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 (一) 重大關聯交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標準認定，下同)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二) 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議權，及對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先認可權；
- (三)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權；
- (四) 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提議權；
- (五)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第一百五十三條** 獨立董事除具備本章程中規定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 (一) 重大關聯交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標準認定，下同)應由獨立董事事前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二) 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議權，及對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先認可權；
- (三)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權；
- (四) 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提議權；
- (五)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  |  |
|--|--|
| <p>(六)必要時，獨立聘請中介機構發專業意見的權利；</p> <p>(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本章程等賦予的其他職權。</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七)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依照相關規定由獨立董事單獨行使的職權除外。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或者專業人員的合理費用及履行職責時所需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p> | <p>(六)必要時，獨立聘請中介外部審計機構發專業意見的權利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p> <p>(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本章程等賦予的其他職權。</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七五)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依照相關規定由獨立董事單獨行使的職權除外；行使上述第(六)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或者專業人員的合理費用及履行職責時所需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p> <p>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
|--|--|

|  |   |
|--|---|
| <p><b>第一百五十八條</b> 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獨立董事5名。</p> <p>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可設副董事長1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p>董事會的人員構成應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專業結構合理。董事會成員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鼓勵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p> | <p><b>第一百五十八條</b> 董事會由<del>12</del><u>13</u>名董事組成，包括獨立董事5名。</p> <p>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可設副董事長1名。<del>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del></p> <p>董事會的人員構成應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專業結構合理。董事會成員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鼓勵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p> |
| <p><b>第一百五十九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 <p><b>第一百五十九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在<u>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權限範圍內</u>或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u>關聯交易、對外捐贈</u>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

|   |  |
|---|--|
|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議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的工作；</p> <p>(十六)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p> <p>.....</p> | <p>(十) <u>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u>；根據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的提名，<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議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的工作；</p> <p>(十六)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u>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p> |
|---|--|

|  |  |
|--|--|
| <p><b>第一百六十四條</b>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 <p><b>第一百六十四條</b>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u>對外捐贈等</u>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
| <p><b>第一百六十五條</b> 公司發生的交易(關聯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p> | <p><b>第一百六十五條</b> 公司發生的交易(關聯交易、<u>財務資助、提供擔保、公司發生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不涉及對價支付、不附有任何義務的交易</u>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p> <p>(二)<u>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u></p> |

|   |  |
|---|--|
|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p> <p>(三)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人民幣；</p> <p>(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p> <p>(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人民幣。</p> | <p>(三)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p> <p>(三四)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人民幣；</p> <p>(四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p> <p>(五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人民幣。</p> |
|---|--|

|   |   |
|---|---|
| <p>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p> <p>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人民幣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p> | <p>(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交易的定義及相關計算方式，達到以下標準的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股份交易</u>；</li> <li>2. <u>須予披露的交易</u>；</li> <li>3. <u>主要交易</u>；</li> <li>4. <u>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u>；</li> <li>5. <u>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u>；</li> <li>6. <u>反收購行動</u>。</li> </ol> <p>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p> <p>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人民幣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p> |
|---|---|

本條所述的“交易”，包括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提供財務資助；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受贈資產；債權、債務重組；簽訂許可使用協議；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等。

上述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購買或出售行為，但資產置換中涉及到的此類資產購買或者出售行為，仍包含在內。

本條所述上述的“交易”，包括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子公司投資等)；提供財務資助；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受贈資產；對外捐贈；債權、債務重組；簽訂許可使用協議；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研發項目；授予、接受、轉讓、行使、終止或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等。

上述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包括交易不包含公司發生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以下類型的交易：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接受勞務；出售產品、商品；提供勞務；工程承包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購買或出售行為其他交易，但資產置換中涉及到的此類資產購買或者出售行為前述交易，仍包含在內。前述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達到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應予以披露標準的，需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萬元人民幣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公司與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   |   |
|---|---|
| <p>本條所涉及的交易金額的計算方式，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九章的相關條款進行計算。</p> | <p>本條所涉及的交易金額的計算方式，按適用情況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九章第六章或<u>《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u>的相關條款進行計算。</p>   |
|   | <p><u>第一百六十七條</u> 上市公司發生財務資助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如達到本章程第六十九條規定的情形，還應當在董事會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款規定。</p> |
| <p><b>第一百六十七條</b> 董事長由董事會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p>         | <p><u>第一百六十七條十八條</u>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p>   |



**第一百七十九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 (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 (四) 1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2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2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一百七十九條八十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 (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議案涉及表決事項的，委託人應當在委託書中明確對每一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個人意見和。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委託、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
- (四) 1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2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2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  |  |
|--|--|
| <p><b>第一百八十五條</b>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 <p><b>第一百八十五條六條</b>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
|  | <p><b>第一百九十九條</b>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
| <p><b>第二百零二條</b>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 <p><b>第二百零二條四條</b>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p>   |
| <p><b>第二百一十七條</b>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七)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p> | <p><b>第二百一十七條十九條</b>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七)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u>採取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措施</u>，期限未滿的；</p> <p>.....</p> |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附註1或者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

.....

**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附註1或者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

.....

|  |   |
|--|---|
| <p><b>第二百三十條</b>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p>   | <p><b>第二百三十二條</b>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八<u>三十</u>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p>  |
| <p><b>第二百三十三條</b>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包括下列規定：</p> <p>.....</p> <p>(三)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五條規定的仲裁條款。</p> <p>.....</p>   | <p><b>第二百三三五條</b>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包括下列規定：</p> <p>.....</p> <p>(三)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五<u>七</u>條規定的仲裁條款。</p> <p>.....</p>  |
| <p><b>第二百三十四條</b>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p> <p>(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二百九十六條中的定義相同。</p> <p>.....</p> | <p><b>第二百三十四六條</b>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p> <p>(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二百九十六<u>八</u>條中的定義相同。</p> <p>.....</p> |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二百三十六條百三十八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

.....

**(五)現金分紅最低比例及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任何三個連續年度內，公司以現金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潤30%；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一般不少於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以現金為對價，採用要約方式、集中競價方式回購股份的，視同公司現金分紅，納入該年度現金分紅的相關比例計算。

公司董事會將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第二百四十四條四十六條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

.....

**(五)現金分紅最低比例及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任何三個連續年度內，公司以現金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潤30%；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一般不少於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以現金為對價，採用要約方式、集中競價方式回購股份的，視同公司現金分紅，納入該年度現金分紅的相關比例計算。

公司董事會將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   |
|---|---|
| <p>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p> <p>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p> <p>4.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p> | <p>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p> <p>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p> <p>4.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p> <p><u>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為現金股利除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和。</u></p> |
|---|---|

|  |  |
|--|--|
| <p><b>第二百四十五條</b>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p> <p>.....</p> <p>(四)公司因前述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u>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u>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年度報告和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 <p><b>第二百四十五條四十七條</b>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p> <p>.....</p> <p>(四)公司因前述第二百四十四條<u>四十六條</u>第(三)項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政策或者最低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u>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u>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獨立董事發表的<u>明確意見</u>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年度報告和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
| <p><b>第二百五十三條</b> 公司聘用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可以續聘。</p>  | <p><b>第二百五三十五條</b> 公司聘用取得“從事符合《證券相關業務資格》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可以續聘。</p>  |



|  |   |
|--|---|
| <p><b>第二百五十七條</b>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當經下一次股東大會確認。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股東大會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p> | <p><b>第二百五十七條十九條</b>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當經下一次股東大會確認。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股東大會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委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p> |
| <p><b>第二百五十九條</b>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 <p><b>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百六十一條</b>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

|   |   |
|---|---|
| <p><b>第二百六十九條</b> 公司通過法律、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媒體範圍內，指定至少一份報紙及一個網站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如根據本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p> <p>.....</p> | <p><b>第二百六十九條七十一條</b> 公司通過法律、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規定條件的媒體範圍內，指定至少一份報紙及一個網站媒體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如根據本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p> <p>.....</p> |
| <p><b>第二百七十九條</b> 公司有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 <p><b>第二百七十九八十一條</b> 公司有第二百七十八八十一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

**第二百八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七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八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七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且向中國有關政府或監管部門獲得及辦妥所有必要批准、授權、備案及／或登記後，方可作實。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變更本公司的註冊資本；(ii)《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及(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等詳情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2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 僅供識別